##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鼎瑞定开债
	005377
	2017年12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鼎瑞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025年11月1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 05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	116, 396, 222. 14
币元)	
立:元/10份基金份额)	0. 10000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
13 PG -A2	分红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 币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红利再投资日: 2025年11月1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11 月
	21 日起可查询;
	3) 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5年11月19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
	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被
	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
	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
	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1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